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7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方君英、方明利现场出席会议，何霞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君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发行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监事会同意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议，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

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议，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